

法院公告

2023年6月6日

请关注“浙江公告”微信号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2023)浙0106民初4174号

杭州微旺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安顺食品有限公司诉你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支付货款及利息,承担诉讼费。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适用独任制普通程序开庭、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7月26日上午9时在本院上泗人民法庭第1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8民初563号

姚芳:本院受理原告广东中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诉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民事判决书:(2023)浙0108民初563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送达之日起或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8民初831号

王加彬、魏强、熊益斌、李海峰、杨军、王刚:本院受理原告王东来诉被告王加彬、魏强、熊益斌、李海峰、杨军、王刚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108民初83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判决如下:一、被告王加彬在未缴纳出资110,4401万元范围内,对浙江瑞斯劳士种猪(2022)623号仲裁裁决书确定的因浙江瑞斯劳士种猪有限公司对原告王东来债务的债务(包含经济补偿金12万元及自2022年6月18日起至2022年1月15日止计算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二、对上述第一项判决确定的债务,被告熊益斌、李海峰、杨军、王刚分别在未缴出资12万元、9万元、5,1504万元、6,438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三、被告王加彬、李海峰、王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王东来公告费650元,案件受理费2770元,由被告王加彬、熊益斌、李海峰、杨军、王刚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8民初2035号

丁苏:本院受理原告顾丽娟诉被告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3年7月25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11执155号

俞梦瑶:本院在审理执行人杭州富阳晨昇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与被执行人俞梦瑶自动履行判决书一案中,申请人赵文祥以被执行人向本院提出变更其为该案的申请执行人,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变更申请书及证据材料,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22民初1347号

桐庐县皓佳装饰材料店:本院受理原告章伟与被告桐庐县皓佳装饰材料店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2023)浙0122民初1347号民事判决书。本判决:一、被告桐庐县皓佳装饰材料店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章伟32寸液晶电视机(普通电视,价值1000元);三、驳回原告章伟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40元,由原告章伟负担240元,由被告桐庐县皓佳装饰材料店负担200元及公告费650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3)浙0127民初1858号

邵承利:本院受理(2023)浙0127民初1858号原告江国夫与被告邵承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四十条第二款、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七十七条的规定,本案由审判员陈晓华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127民初176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曹林购买原告宁波市海曙碧薰熊食品商行的货款27353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案件受理费484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曹林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4272号

廖祖保(公民身份号码:362226*****0639):本院受理原告喻金利与被告廖祖保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受理。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诉讼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提举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8月4日上午10时3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3527号

韩双胜(公民身份号码:3408221986*****5810):本院受理原告刘晓东与被告刘双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受理。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诉讼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提举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8月4日上午10时3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3527号

赵伟龙(公民身份号码:3412211995*****7853):本院受理原告章兆福与被告赵伟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提举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8月4日上午10时3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3527号

本院受理原告刘晓东与被告刘双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受理。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诉讼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提举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8月4日上午10时3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6民初1395号

赵伟龙(公民身份号码:3412211995*****7853):本院受理原告章兆福与被告赵伟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提举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8月4日上午10时3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6民初1395号

赵伟龙(公民身份号码:3412211995*****7853):本院受理原告章兆福与被告赵伟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提举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8月4日上午10时3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逾期将依法缺席